

#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
## 115學年度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遴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。

貳、聘期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### 參、權利及義務

- 一、聘期為1年，期滿經考核優良得續聘之，並核予敘獎。
- 二、全時公假支援，每週得返校授課0至4節。
- 三、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- 四、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，其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。

### 肆、遴選資格

#### 一、基本資格

- (一) 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(二) 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#### 二、專業資格：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（具有學校行政經歷尤佳）

- (一) 具備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三年以上資歷，服務表現良好。
- (二) 曾獲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教學卓越獎、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、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。
- (三) 具教育研究、創新課程發展能力，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（例如發表期刊論文、出版書籍等）。

伍、遴選名額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3名（工作地點：老松國小）。

### 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，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首頁/科室業務/教育視導與品保科/國教地方輔導團/最新消息）下載遴選簡章。
- 二、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於115年4月22日至4月28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送至 [sherryang117@gmail.com](mailto:sherryang117@gmail.com)，主旨及檔名請註明「115學年度國教地方輔導團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遴選：○○○（報名者姓名）報名文件」，並請於寄信後以電話（02-23363566分機11）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收

到。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現場面試。

## 肆、遴選方式

### 一、評分方式

階段	時間	方式	成績比重
書面評分	115.4.29 (週三)	評分項目： 1.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附件4)。 2. 相關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佐證資料。	50%
現場面試	115.5.6 (週三) 下午2時	1. 請就個人資料現場簡報5分鐘，並備妥簡報之PPT檔。 2. 面談15分鐘。	50%

二、請參加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，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### 三、錄取方式

(一)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資料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
(二)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## 伍、說明事項

一、工作內容：為強化輔導團課程及教學領導、創新活化教學功能，輔導團辦公室轉型為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單位。針對教育政策分析、教育專案研究、學生學習資料分析統計、創新課程研發、雲端資源建置、素養導向教學設計、主題式/跨領域教材設計、到校協助備課、多元評量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、教師策略聯盟分享對話交流等主題，進行專案規劃及執行行政業務。

二、全時(專任)輔導員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，培訓期間核予公假。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**  
**115學年度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**

姓名			
現職學校		職稱	

項次	審查項目	自我檢核結果	收件審查結果	備註
1	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2	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3	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，最多10頁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4	切結書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總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查合格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查不合格，請於4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不候。	備註		

報名人員：\_\_\_\_\_（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）

審查人員：\_\_\_\_\_（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）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



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 
115學年度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教師\_\_\_\_\_參加本市115學年度國民教育  
地方輔導團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遴選。倘經遴選通過，確定錄取，亦同  
意其擔任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。

此 致

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

臺北市

國民 學

校長

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  
全時（專任）輔導員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**

**一、教學理念：**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、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、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、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**二、專業表現：**意指指導學生參賽、研發教材相關資料、公開授課紀錄、教學競賽得獎紀錄、行政經歷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**三、教育研究與推廣分享：**意指著作發表、創新教學教案、行動研究、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、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、研發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、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# 切 結 書

本人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，且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屬實，特此具結，倘錄取後發現上開情形，應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；或經錄取後始發現上開情事，無條件同意予以解聘。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